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润天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润天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6日，润天智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12月27日，润天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12月29日，润天智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原定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月5日上午10点召开。2023年1月5日，挂牌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月5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月9日，挂牌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挂牌公司拟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110,000股，授予价格2.3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1月5日。

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挂牌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6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970,000股，授予价格2.31元/股。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业务，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3月3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 限售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合计	-	100%

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3年3月3日，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激励对象名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li> <li>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li> <li>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li> <li>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li> <li>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li> <li>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li> <li>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7 亿元；2、2023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后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p>	<p>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77 亿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要求。</p>						
<p>4</p>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757 1109 952">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757 427 817">序号</th> <th data-bbox="427 757 1109 81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817 427 878">1</td> <td data-bbox="427 817 1109 878">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td> </tr> <tr> <td data-bbox="320 878 427 952">2</td> <td data-bbox="427 878 1109 952">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p> <p>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同时，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li> <li>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li> <li>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li> <li>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li> </ol> <p>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p>除激励对象易小伟因辞职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除易小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余全	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0	20.00%
2	徐星	副总经理	60,000	240,000	20.00%
3	余茂基	副总经理	60,000	240,000	20.00%
4	肖旭	副总经理	20,000	80,000	20.00%
5	高洪波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0	20.00%
6	陈志勇	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0	20.00%
7	何芳艳	原董事，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20.00%
8	张日丽	董事会秘书	4,000	16,000	20.0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484,000</b>	<b>1,936,000</b>	<b>20.00%</b>
<b>二、核心员工</b>					
1	杜斌	核心员工	60,000	240,000	20.00%
2	马力	核心员工	60,000	240,000	20.00%
3	李文锋	核心员工	60,000	240,000	20.00%
4	曾军华	核心员工	62,000	248,000	20.00%
5	马加坤	核心员工	24,000	96,000	20.00%
6	陈佑华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20.00%
7	王汉夫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20.00%
8	雷增强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20.00%
9	陶阳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20.00%
10	罗培炜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11	李燕青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12	陈继麟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13	王大鹏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14	杨浩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15	刘宏年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16	许团乐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17	李飞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18	陈钦冰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19	余炳杭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0	张彦坤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1	周科甲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2	何旭辉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3	曾龙飞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4	杨健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5	吕超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6	邹子晋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7	王笑乐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8	陈柳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9	张川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30	齐冰涛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1	杨忠勇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2	郑俊雄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3	胡荣昆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4	郭飞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5	汪治州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6	周永锦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7	石书灿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8	叶海铭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39	郑茂禄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0	冉和林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1	田小龙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2	梅云昌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3	李寒霖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4	余琨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5	石学良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6	肖宇锋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7	莫常利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8	覃允朗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49	吴利君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0	侯丽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1	陆林园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2	陈威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3	龚铁军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4	韩冬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5	刘海雄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6	罗凯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7	熊才华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8	易小伟	核心员工	0	10,00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508,000	2,042,000	19.92%
合计			992,000	3,978,000	19.9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余全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0	0
2	徐星	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0
3	余茂基	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0
4	肖旭	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0
5	高洪波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0
6	陈志勇	财务总监	100,000	100,000	0
7	何芳艳	原董事,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
8	张日丽	董事会秘书	4,000	4,000	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484,000</b>	<b>484,000</b>	<b>0</b>
<b>二、核心员工</b>					
1	杜斌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2	马力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3	李文锋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4	曾军华	核心员工	62,000	0	62,000
5	马加坤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6	陈佑华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7	王汉夫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8	雷增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9	陶阳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0	罗培炜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1	李燕青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2	陈继麟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3	王大鹏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4	杨浩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5	刘宏年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6	许团乐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7	李飞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8	陈钦冰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9	余炳杭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0	张彦坤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1	周科甲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2	何旭辉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3	曾龙飞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4	杨健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5	吕超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6	邹子晋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7	王笑乐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8	陈柳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9	张川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0	齐冰涛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1	杨忠勇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2	郑俊雄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3	胡荣昆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4	郭飞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5	汪治州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6	周永锦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7	石书灿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8	叶海铭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9	郑茂禄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0	冉和林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1	田小龙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2	梅云昌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3	李寒霖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4	余琨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5	石学良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6	肖宇锋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7	莫常利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8	覃允朗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49	吴利君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0	侯丽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1	陆林园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2	陈威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3	龚铁军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4	韩冬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5	刘海雄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6	罗凯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7	熊才华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58	易小伟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508,000	0	508,000
合计			992,000	484,000	508,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

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根据前述限售依据，公司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夏明卓、何芳艳、肖旭、余全、余茂基、徐星、高洪波、陈志勇、张日丽等9人均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1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余全、徐星、余茂基、肖旭、高洪波、陈志勇、何芳艳、张日丽等人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均为0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

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一个解锁期，除易小伟外，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